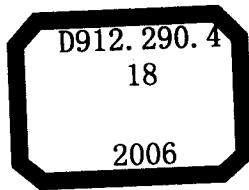


中山大學 法學文丛

反倾销法损害确定问题研究

Study on the Determination of Injury in Antidumping Law 张亮著





中山大學 法律系 文庫

反倾销法损害确定问题研究

Study on the Determination of Injury in Antidumping Law 张亮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反倾销法损害确定问题研究/张亮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6.6

(中山大学法学文丛)

ISBN 7-5036-6436-3

I.反… II.张… III.反倾销法—研究—中国 IV.D922.294.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6)第060863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中山大学法学文丛

反倾销法损害确定问题研究

张亮 著

责任编辑 孙东育

装帧设计 于佳

开本 787×960毫米 1/16

印张 12.75 字数 166千

版本 2006年8月第1版

印次 2006年8月第1次印刷

出版 法律出版社

编辑 法学学术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民族印刷厂

责任印制 陶松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7-5036-6436-3/D·6153

定价:25.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中山大學 法學文叢

編委會

主任 劉 恒

副主任 周林彬 徐忠明

委員 馬作武 王仲興 劉 星 楊建廣

陳壁濤 黃建武 黃 瑤 程信和

謝石松 慕亞平 蔡彥敏

总 序

2005年适逢中山大学法律学科百年华诞。发端于广东法政学堂的中山大学法科,在一个世纪的风雨历程中,由一所百余人的学堂发展成为享誉中外的法学院。中大法科走过了一百年自强不息、艰苦奋斗的创业史,谱写了一部追求理想,明辨笃行的光辉篇章。

中山大学法律学科诞生于清末救国图强的时代洪流中。清光绪三十一年(公元1905年),广东法政学堂与京师法律学堂、北洋法政学堂等第一批官办法律学堂一起揭开了中国法学教育近代化的序幕,专门化的法学教育在近代中国西学东渐的过程中应运而生了。

从辛亥革命探索民主共和道路到五四运动倡导民主科学精神,身处革命前沿的广东法政学堂见证了中国近代社会一系列的转型并且积极投身其中。1912年,胡汉民改广东法政学堂为广东公立法政专门学校。1923年,广东省省长廖仲恺改其为广东公立法科大学。1924年,并入国立广东大学,成立法科学院。1926年,国立广东大学改名为国立中山大学,原法科学院相应改名为国立中山大学法科学院。1931年,国立中山大学进行改

制,原法科改为法学院。1950年,国立中山大学改称中山大学,原法学院也相应改称中山大学法学院。1952年,全国高等学校院系大调整,原中山大学法学院被撤销,组建政法系,后被并入中南政法学院。1979年,经原教育部批准,中山大学复办法律学系。1993年成立中山大学法政学院,后于2001年撤销,并在此基础上复建中山大学法学院。在一个世纪的历史发展中,中山大学法律学科虽数易其名,但其师资力量却不断壮大,学科水平不断提升,为我国民主法制建设培养了大批优秀人才。

在一个世纪的社会变革中,中山大学法科始终关怀中华民族的命运,以推动民主宪政、法制进步为己任;在一个世纪的学术发展中,中山大学法科始终崇尚学术自由,坚持学术良心,献身学术事业,极大地推动了中国法学的进步。一百年来,中山大学法律学科见证了中国民主法制事业的起步与发展,见证了中国法律学术的草创与创新,也见证了中国近现代法学教育的曲折与繁荣。

广东法政学堂创办伊始,就有多名日本教员及知名学者出任法科教授,后来逐渐形成名师大家云集中大法科的壮观场面:时任广东都督的胡汉民开坛讲授行政法;新文化运动的领袖陈独秀主讲社会主义课程;中国共产党创始人之一的李达主讲法理学;“历充国际联盟万国会议中国代表者五次”的梁龙教授被聘为最早的科主任;拥有爱丁堡大学和巴黎大学博士学位,后成为国际法学界泰斗的周鲠生先生出任法科教授;被后人奉为中国民法第一人的史尚宽先生早年也执鞭于此;在当时著书立作且在学界颇有影响的程天固、何思源、何思敬、高廷梓、朱显祜、杨兆龙、曾昭琼等教授也执教中大法科。

改革开放以后,中山大学法律学科进入全新的发展阶段,成为我国第一批恢复重建的法学院。在这一历史巨变时期因大师云集而令人生发“极一时之盛”的感慨,这些大师无论在教学还是在学术研究方面都为我们留下了宝贵的精神财富。端木正教授在负笈巴黎圆满完成学业后,积极响应新中国的召唤,毅然舍弃国外优越的条件回到祖国怀抱,并在中山大学法律学系复办时出任首任系主任。作为享有盛誉的国际法专家,端木正教授在1985年被全国人大任命为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委员,后又被任命为最高

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如最高人民法院肖扬院长所指出的:端木正先生为国家和民族的法学教育事业,为社会主义法制事业和法制进程所作出的卓越贡献将永载中国法律史册。

当今世界的经济、科技和信息发展出现了全球化和国际化的趋势,这势必向传统的以国界为空间范畴的法政教育提出挑战。这就需要法学教育实现与国际接轨,博采众长、兼容并包。广州地处我国对外开放的前沿,毗邻港澳,中山大学法律学科也因此地缘优势而更具开放性,更具活力。在法律学科的早期,其教育方针就体现了相当宏阔的国际视野和开放性,以摄取世界各国法律政治经济诸学之精义,研究中国有史以来各种制度之变迁,融会东西古今之文化,理论联系实际作为其历史使命。在新时期的发展中,中山大学法律学科以培养高素质法律人才为己任,致力革新教学方法,大胆引进先进教育理念,充分发挥毗邻港澳的地缘优势,进一步加强同港澳的合作,为中国法治在“一国两制”的背景下顺利发展作出了巨大贡献。

百年基业,来之不易。历史既给了我们馈赠,也给了我们新的使命。新世纪的中山大学法律学科欣逢盛世,处于中华民族经济、政治和法律的历史性转型进程中,也处在全球经济一体化和政治多元化的世界进程中,所有这些都为中山大学法律学科提供了前所未有的机遇和挑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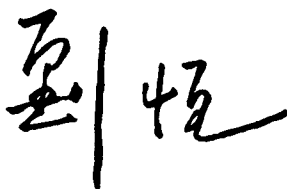
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当代中国,加强民主法治、追求公平正义已成为时代的最强音,这既为我们法学教育注入了新的时代内涵,同时也预示着法律学科的光明前景。为了纪念中山大学法律学科百年沧桑与辉煌,为了弘扬中山大学法律人的学术创新精神,为了见证中山大学法学院为推动中国法学事业进步所作的努力,在隆重庆祝中山大学法律学科百年华诞之际,中山大学法学院推出“中山大学法学文丛”,以此作为中大法科百年华诞的献礼。

另外,组织出版该法学文丛也得到了中山大学“985工程”项目港澳研究的资助,同时它也是中山大学“211工程”建设的阶段性成果。中山大学法学文丛的问世昭示着中山大学法学院的盎然生机和中青年学者的迅速成长,中山大学法律人将传承中山大学法学百年的学术薪火,追求中国法律学术和法

学教育卓越与创新。

丛书付梓之日,赘言志之。是为序。

院长:

A large, bol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e characters '刘恒' (Liu Heng) in a cursive style.

中山大学法学院

2005 年 11 月 13 日

前 言

一、本文的研究目的与意义

众所周知,反倾销法的目的并非在于抵制倾销本身,而是在于抵制对国内产业造成损害的倾销。因此,调查机关只有确定倾销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造成了损害,才能采取反倾销措施。否则,即使倾销幅度再大,调查机关也不得采取反倾销措施。故损害的确定在反倾销调查中意义重大,它不仅是反倾销调查的一个重要环节,而且还有利于限制反倾销措施的滥用。

那么损害确定包括哪些内容呢?世界贸易组织(World Trade Organization,简称WTO)《关于实施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6条的协定》(Agreement on Implementation of Article VI of the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1994,简称《反倾销协定》)是如何规定的呢?^①如何理解《反倾销协定》中的这些规定呢?专家组和上诉机构在争端解决案件中对这些规定是怎么解释的呢?欧共体和美国的相关立法和实践又如何?多哈回合反倾销谈判各方的主要观点如何?无疑厘清

^① 如无特别指出,本文中的《反倾销协定》均指现行的WTO《反倾销协定》。

这些问题无论是在理论上还是在实践上都具有重大的意义。特别是中国已经成为了 WTO 的成员方,而且近年来明显加大了对进口产品的反倾销力度,故如何在 WTO 框架下完善中国的相关立法和实践,更是一个值得研究的问题。

就目前而言,虽然国内外有关反倾销法的著作不少,但基本上都只是简单地涉及损害确定问题,尚无一本专门研究损害确定问题的专著。^①此外,虽然还有一些专门研究损害确定的高水平外文论文,但大多只涉及损害确定的某些方面,而且并不涉及中国的问题。^②至于国内,则少有专门研究损害确定

① 就笔者所见,近年来国际上比较有代表性的反倾销法著作有:Ivo Van Bael & Jean-francois Bellis, *Anti-dumping and Other Trade Protection Laws of the EC*,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2004; Judith Czako & Johann Human & Jorge Miranda, *A Handbook on Anti-dumping Investigation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3; James P. Durling & Matthew R Nicely, *Understanding the WTO Anti-dumping Agreement: Negotiating History And Subsequent Interpretation*, Cameron May Ltd, 2002; Wolfgang Müller & Nicholas Khan & Hans-Adolf Neumann, *EC Antidumping Law-A Commentary on Regulation 384/96*, John Wiley & Sons Ltd, 1998; Edwin A. Vermulst & Paul Waer, *E. C Antidumping Law and Practice*, Sweet & Maxwell, 1996; Edwin A. Vermulst, *Antidumping Law and Practice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A comparative Analysis*, Elsevier Science Publishers B. V., 1987。近年来国内比较有代表性的反倾销法著作有:尚明:《反倾销:WTO 规则与中外法律与实践》,法律出版社 2003 年版;宋和平、黄文俊:《反倾销法律制度概论》,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3 年修订版。高永富、张玉卿:《国际反倾销法》,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1 年版;彭文革、徐文芳:《倾销与反倾销法论》,武汉大学出版社 1997 年版;张玉卿:《国际反倾销法律与实务》,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 1993 年版。笔者认为,总体而言,这些书对反倾销法及实践作了较为深入的探讨,但由于它们都只是把损害确定问题作为一章予以论述,故难以对损害确定问题进行系统的、全面的深入研究。

② 就笔者所见,近年来国际上比较有代表性的专门研究损害确定的高水平外文论文有:Narayanan, Prakash, *Injury Investigation in "Material Retardation" Antidumping Cases*, *Northwestern School of Law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 Business*, 2004, 25(3); Raj Bhala, *New WTO Antidumping Precedents Part Two: Causation, Injury Determinations, and Penalties*, *Singapor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2002, 6(4); Alan O Sykes, the Economics of "Injury" in Antidumping and Countervailing Duty Cases, Jagdeep S Bhandari & Alan O Sykes, *Economic Dimensions in International Law: Comparative and Empirical Perspective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7; Ronald A. Cass & Michael S Knoll, The Economics of "Injury" in Antidumping and Countervailing Duty Cases: A Reply to Professor Sykes, Jagdeep S Bhandari & Alan O Sykes, *Economic Dimensions in International Law: Comparative and Empirical Perspective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7; Angelos Pangratis & Edwin Vermulst, *Injury in Anti-dumping Proceedings: The Need to Look Beyond the Uruguay Round Results*, *Journal of World Trade*, 1994, 28(5)。笔者认为,这些论文水平较高,研究也较为深入,但它们只涉及损害确定的某些方面,缺乏对损害确定问题的系统研究,而且并不涉及中国的问题。

问题的论文。^①有鉴于此,本文拟对损害确定问题进行系统的、深入的研究,并提出在 WTO 框架下完善中国的相关立法和实践的建议。

二、本文的基本框架

损害确定包括损害客体的界定、损害的审查、因果关系的认定和损害幅度的确定四方面的内容。本文围绕损害确定的这些具体内容展开论述。具体而言,本文的基本框架如下:

第一章为“导论”,探讨关于反倾销法损害确定问题的一些基础性问题,包括反倾销法的概念、损害确定的基本内容、损害确定在反倾销法中的地位和作用,从而为后面几章的具体论述作必要的铺垫。

第二章为“损害客体的界定”。从法理上讲,损害客体的界定是损害确定的前提,只有首先界定损害的客体,才能进一步判断损害是否存在。反倾销法意义上的损害是对进口国国内生产同类产品的产业所造成的损害。因此,只有由合格的国内同类产品生产商组成的国内产业才能构成损害的客体。

第三章为“损害的审查”。在界定了作为损害客体的国内产业之后,为确定倾销进口产品是否对该国内产业造成了损害,调查机关必须对倾销进口产品的数量和倾销进口产品对国内市场同类产品价格的影响,以及这些进口产品随之对国内产业产生的影响进行客观的审查。只有在客观审查的基础上,调查机关才能得出倾销进口产品是否对该国内产业造成了损害的结论。

第四章为“因果关系的认定”。反倾销法意义上的损害是由倾销进口产品所造成的损害,而国内产业所遭受的损害很可能是由倾销进口产品以外的

① 笔者所收集到的专门研究损害确定的论文主要有:张亮:“从 WTO 案例看倾销与损害之间因果关系的确定”,载《对外经贸实务》2004 年第 12 期;张晓君:“反倾销案因果关系的立法分析及我国的对策”,载《现代法学》2004 年第 1 期;陈明聪:“论反倾销法中实质阻碍国内产业建立的损害”,载王虎华、丁成耀:《当代国际法论丛(国际经济法卷)》,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3 年版;宋和平:“产业损害调查中的五大问题”,载《中国经贸导刊》2002 年第 2 期;刘永伟:“反倾销因果关系标准比较研究”,载《法商研究》2001 年第 5 期;盛建明:“反倾销法关于‘产业建立之重大阻碍’的认定及我国立法之建议”,载《国际贸易问题》1997 年第 10 期。此外,商务部产业损害调查局举办的《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产业损害调查业务研究》(内部资料,笔者 2004 年 12 月在商务部产业损害调查局规则处调研时所获取)上有一些专门研究损害确定问题的文章。笔者认为,总体而言,相比国外专门研究损害确定问题的论文,这些论文不仅数量少,而且研究也不够深入。

其他因素所造成,或是由包括倾销进口产品在内的诸多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因此,调查机关必须确保倾销进口产品与国内产业所遭受的损害之间存在充分的因果关系,否则,调查机关不能得出倾销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造成损害的结论。

第五章为“损害幅度的确定”。就大部分 WTO 成员方而言,损害确定的结果是关于倾销进口产品是否造成损害的定性结论,只起到确定是否征收反倾销税的作用,而与反倾销税的征收幅度无关。但是在有些成员方——以欧共体为代表,其调查机关不仅定性分析倾销进口产品是否对国内产业造成损害,而且还定量分析倾销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所造成的损害程度,并把所计算出的损害幅度与倾销幅度进行比较,如果损害幅度低于倾销幅度,则依照损害幅度而非倾销幅度征收反倾销税。因此,损害幅度的确定在这些国家也是损害确定的重要组成部分。此外,《反倾销协定》第 9.1 条规定,“如反倾销税小于倾销幅度即足以消除对国内产业的损害,则该反倾销税是可取的”。由此可见,《反倾销协定》鼓励成员方在损害幅度小于倾销幅度的情况下,按照损害幅度征税,故从理论上讲,在损害确定中包括对损害幅度的确定,更能体现《反倾销协定》的精神。

在论述时本文基本上都是采取如下所述的模式:首先,结合 WTO 争端解决案件或立法史分析《反倾销协定》相关规定的含义;其次,探讨欧共体和美国的相关立法与实践;再次,对多哈回合反倾销谈判中成员方的主要观点进行述评;最后,提出完善中国相关立法与实践的建议。

之所以采取这种模式,主要原因如下:其一,中国已经成为 WTO 的成员方,无论是反倾销立法还是实践,都要受制于 WTO《反倾销协定》,故如何在 WTO 框架下完善中国相关立法与实践才是本文所关心的问题。因此,本文侧重对《反倾销协定》的相关规定进行研究。考虑到在损害确定的问题上,《反倾销协定》的相关规定比较抽象,而且对于损害确定的诸多重大问题缺乏明确的规定,因此本文试图结合 WTO 争端解决案件或立法史分析《反倾销协定》相关规定的含义。其二,探讨欧共体和美国这些反倾销法律制度最为发达和完善的成员方的相关立法与实践,无疑对在 WTO 框架下完善中国相关立法与实践具有重大的借鉴意义。其三,多哈回合谈判为最新一轮的 WTO

多边谈判,该轮谈判的结果将直接关系到《反倾销协定》的修订问题,而且成员方提出的一些有益建议也可以为中国的反倾销立法和实践所借鉴,故本文试图对多哈回合反倾销谈判中成员方的主要观点进行述评。^①

三、本文的主要研究方法

在研究方法上,本文以法条分析、案例分析、比较分析为基础,并综合运用了历史分析、法理分析、经济分析等方法。具体而言:

其一,本文在导论中主要使用了法条分析、比较分析的研究方法。

其二,由于本文的研究对象为具体的法律制度,故除了导论之外,本文在其他各章中都使用了法条分析、案例分析、比较分析这三种研究方法。比如,在这些章节中,都对《反倾销协定》、欧共体反倾销法、美国反倾销法、中国反倾销法的相关条文进行了分析,而且还结合具体案例对法条的确切含义进行了探讨,并在此基础上对相关立法与实践上的异同进行了比较分析。

其三,除了上述三种基本的研究方法外,本文还在第四章探讨因果关系的标准时,运用了历史分析、法理分析的方法,以揭示因果关系标准的历史变迁情况和因果关系标准的性质。在第五章探讨损害幅度的确定方法时,运用了经济分析等研究方法,以评价各种损害幅度确定方法在经济上的合理性。

① 2001年11月在卡塔尔首都多哈召开的WTO第四次部长会议上,与会的142个成员方通过了《多哈部长宣言》,决定自2002年1月31日正式启动新一轮的多边贸易谈判,即多哈回合谈判。根据《多哈部长宣言》第28段的要求,反倾销谈判旨在澄清和完善《反倾销协定》的规定,但同时保留《反倾销协定》的基本概念、原则和有效性,并考虑发展中成员方和最不发达成员方的需要。参见 Doha Ministerial Declaration, adopted 14 November 2001, WT/MIN(01)/DEC/1, para. 28。多哈回合谈判原定于2005年1月1日前结束,但由于各方分歧较大致使谈判受阻,目前尚无法预计多哈回合谈判何时才能结束。不过,2004年8月1日,多哈回合谈判取得了历史性的突破。在瑞士日内瓦举行的WTO总理事会上,成员方就农业、非农产品市场准入、服务贸易、贸易便利化和发展问题达成了框架协议。此框架协议明确了多哈回合后续谈判的大致内容和方向,为把多哈回合谈判重新拉回正轨,并为多哈回合谈判的顺利完成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但是,需要指出的是,成员方并未就反倾销议题形成框架协议,这表明成员方在反倾销议题上分歧较大,多哈回合谈判在反倾销议题上很可能不会取得较大的突破。

目 录

前 言 /1

- 一、本文的研究目的与意义 /1
- 二、本文的基本框架 /3
- 三、本文的主要研究方法 /5

第一章 导论 /1

第一节 反倾销法的概念 /2

- 一、反倾销法的定义 /2
- 二、反倾销法的渊源 /3
- 三、反倾销法的特征 /5

第二节 损害的定义 /5

- 一、实质损害的定义 /6
- 二、实质损害威胁和实质性阻碍的定义 /7
- 三、美国和欧共体反倾销法对损害的定义 /8
- 四、中国反倾销法对损害的定义 /9

第三节 损害确定的基本内容 /10

- 一、损害客体的界定 /10
- 二、损害的审查 /10

2 反倾销法损害确定问题研究

三、因果关系的认定 /11

四、损害幅度的确定 /11

第四节 损害确定在反倾销法中的地位和作用 /12

第二章 损害客体的界定 /14

第一节 同类产品的认定 /14

一、同类产品的定义和认定标准 /15

二、美国关于同类产品认定的立法和实践 /17

三、欧共体关于同类产品认定的立法和实践 /20

第二节 国内产业的认定 /22

一、国内产业的定义和认定标准 /22

二、国内产业的例外情况 /25

三、美国关于国内产业认定的立法和实践 /28

四、欧共体关于国内产业认定的立法和实践 /31

第三节 多哈回合各方关于损害客体界定的主要观点述评 /32

一、同类产品的认定 /32

二、国内产业的认定 /35

三、简要评论 /37

第四节 对完善中国关于损害客体界定的立法和实践的思考 /38

一、中国关于损害客体界定的立法和实践 /38

二、完善中国关于损害客体界定立法的建议 /43

三、中国关于损害客体界定规则的运用策略 /45

第三章 损害的审查 /49

第一节 “客观审查”的含义和要求 /49

一、“客观审查”的含义和要求 /50

二、“客观审查”的适用范围 /50

第二节 审查的具体内容 /52

一、倾销进口产品的数量 /53

二、倾销进口产品对价格的影响 /55

三、倾销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的影响 /56

第三节 损害的累积评估 /61

一、累积评估的条件 /61

二、《反倾销协定》第3.3条与第3.2条的关系 /65

三、美国关于累积评估的立法和实践 /67

四、欧共体关于累积评估的立法和实践 /71

第四节 关于实质损害威胁和实质性阻碍的特殊规定 /73

一、实质损害威胁 /74

二、实质性阻碍 /81

第五节 多哈回合各方关于损害审查的主要观点述评 /85

一、各方的主要观点 /85

二、简要评价 /88

第六节 对完善中国关于损害审查的立法和实践的思考 /89

一、中国关于损害审查的立法和实践 /89

二、完善中国关于损害审查立法的建议 /92

三、中国关于损害审查规则的运用策略 /95

第四章 因果关系的认定 /97

第一节 GATT/WTO 体制下因果关系标准的历史变迁 /98

一、肯尼迪回合《反倾销协定》 /99

二、东京回合《反倾销协定》 /100

三、乌拉圭回合《反倾销协定》 /101

第二节 《反倾销协定》第3.5条以及相关实践 /102

一、应根据第3.2条和第3.4条中的因素认定因果关系 /102

二、应审查同时对国内产业造成损害的任何其他已知因素 /103

三、应确保其他因素造成的损害没有归因于倾销进口产品 /106

第三节 美国和欧共体关于因果关系认定的立法和实践 /111

一、美国关于因果关系认定的立法和实践 /111

二、欧共体关于因果关系认定的立法和实践 /114

第四节 多哈回合各方关于因果关系认定的主要观点述评 /116

一、各方的主要观点 /116

二、简要评价 /121

4 反倾销法损害确定问题研究

第五节 对完善中国关于因果关系认定的立法和实践的思考 /123

- 一、中国关于因果关系认定的立法与实践 /123
- 二、完善中国关于因果关系认定立法的建议 /126
- 三、中国关于因果关系认定规则的运用策略 /127

第五章 损害幅度的确定 /128

第一节 从低征税规则与损害幅度的确定 /129

第二节 欧共体关于损害幅度确定的实践 /131

- 一、削价方法 /132
- 二、低价方法 /134
- 三、单独和全国统一损害幅度 /139
- 四、简要评价 /140

第三节 多哈回合各方关于损害幅度确定的主要观点述评 /141

- 一、各方的主要观点 /141
- 二、简要评价 /149

第四节 对在中国反倾销调查中开展损害幅度确定的思考 /151

- 一、中国现阶段应暂缓适用从低征税规则 /152
- 二、在实践中逐步完善损害幅度的确定方法 /153
- 三、时机成熟后应当在《反倾销条例》中加入从低征税条款 /153

结 论 /155

- 一、完善中国关于损害确定的立法和实践的基本思路 /155
- 二、完善中国关于损害确定立法的建议 /157
- 三、中国关于损害确定规则的运用策略 /162

参考文献 /166

后 记 /177